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暨表單修正目錄

壹、相關規章修訂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_Toc521333962)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9](#_Toc521333963)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_Toc521333964)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_Toc521333965)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_Toc521333966)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_Toc521333967)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7](#_Toc521333968)

[八、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0](#_Toc521333969)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3](#_Toc521333970)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45](#_Toc521333971)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6](#_Toc521333972)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9](#_Toc521333973)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50](#_Toc521333974)

貳、相關表單修訂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51](#_Toc521333975)

[二、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52](#_Toc521333976)

[三、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53](#_Toc521333977)

[四、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檢查表 60](#_Toc521333978)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以下簡稱政府債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由主管機關函知本中心公告之。  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債券，屆臨還清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之。 | 第三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以下簡稱政府債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由主管機關函知本中心公告之。  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債券，屆臨還清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之。 | 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明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管理辦法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
|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前五項規定，所送之表報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發行人負責。 |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前五項規定，所送之表報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發行人負責。 | 配合「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法規名稱修訂，爰調整第5項之文字。 |
| 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及外國發行人所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項略） | 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及外國發行人所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項略） |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辦理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相關作業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爰修正第4項之規定。 |
| 第十條　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上櫃公司前揭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櫃公司負其全責。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第九項略） | 第十條　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上櫃公司前揭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櫃公司負其全責。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第九項略） |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訂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爰修正第8項之規定。 |
| 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略）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櫃檯買賣經本中心同意，並簽訂櫃檯買賣契約後，除按櫃檯買賣契約規定繳付上櫃費外，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於與本中心洽訂之櫃檯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櫃檯買賣有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本中心並應將櫃檯買賣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報內容應包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櫃檯買賣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第四項至第八項略） | 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略）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櫃檯買賣經本中心同意，並簽訂櫃檯買賣契約後，除按櫃檯買賣契約規定繳付上櫃費外，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於與本中心洽訂之櫃檯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櫃檯買賣有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本中心並應將櫃檯買賣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報內容應包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櫃檯買賣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第四項至第八項略）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以該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上櫃公告事項應載明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內容，及該基金因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3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 |
| 第十條之二  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或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須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中心：  一、認購（售）權證之名稱。  二、認購（售）權證之到期日。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行使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整及變更。  四、生效日期。  五、本中心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 第十條之二  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或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須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中心：  一、認購（售）權證之名稱。  二、認購（售）權證之到期日。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行使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整及變更。  四、生效日期。  五、本中心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規定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 第十一條之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1. 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二、 經核准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本中心通知將電子檔案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公開說明書二份予本中心。  三、 基金年報及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於申報主管機關之同時，各檢送二份予本中心。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 第十一條之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1. 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二、 經核准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本中心通知將電子檔案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公開說明書二份予本中心。  三、 基金年報及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於申報主管機關之同時，各檢送二份予本中心。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依規定應檢送相關資料予本中心或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申報，爰修正第1項之規定。 |
| 第十二條之十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存續期間屆滿、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其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二、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第十二條之十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存續期間屆滿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其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二、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增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終止櫃檯買賣之事由，並明確爰引主管機關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事由之條款，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四規定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  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  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ETF），爰配合修正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 |
| 第四條　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其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發行人得填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  前項之發行人，除其擬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連結之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與指數編製機構合作編製之指數外，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該申請同意函之注意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一項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上櫃條件者，本中心得與發行人簽訂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及公告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發行人得填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  前項之發行人，除其擬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連結之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與指數編製機構合作編製之指數外，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該申請同意函之注意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一項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上櫃條件者，本中心得與發行人簽訂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及公告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增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申請櫃檯買賣之條件，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一、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  二、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五、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本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中心：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二、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一、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  二、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五、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本項新增） | 一、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採一階段或二階段方式，辦理收益分配相關公告，爰修訂第1項第3款之規定。  二、配合「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法規名稱修訂，爰調整第1項第5款之文字。  三、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爰新增第2項之規定。  四、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核准、信託契約變更、訴訟、董監事異動等情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通知本中心，爰新增第3項之規定。 |
| 第八條  (第一項略)  發行人未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另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略) | 第八條  (第一項略)  發行人未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另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略) | 配合「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法規名稱修訂，爰調整第2項之文字。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中心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二)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  二、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第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中心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1.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  （本款新增） | 一、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二、 另為明確區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調整為第2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並增訂第2項第2款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規定。 |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明定投資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
|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 一、 考量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商品特性及投資人保護，明定除專業投資人等外，投資人應具備一定條件始得交易，爰修正第1項之規定。  二、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1項文字。 |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本項新增） | 一、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仍得繼續在本中心交易，爰增訂第3項之規定。  二、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1項及第2項文字。 |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 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有外國有價證券者，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一、 明定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爰增訂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將原第1項但書調整為第1項第1款。  二、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2項文字。 |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前項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為同項所訂基準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以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 一、考量時差因素，爰以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依主管機關法規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作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爰增訂第2款之規定，並將原第1項規定調整為第1款。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明定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應依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爰新增第2項之規定。 |
| 第十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給付結算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 | 第十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給付結算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 | 配合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發行，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本項新增）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適用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買回作業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2項規定。 |
|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 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 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中心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中心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前條第一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 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 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中心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中心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適用之參與證券商條件，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股票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者，其給付結算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中心申報，需辦理延後交割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二、 賣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中心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 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中心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予以沖銷。  四、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含上櫃股票者，對其賣出上櫃股票部分，本中心於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請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股票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者，其給付結算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中心申報，需辦理延後交割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二、 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中心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 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中心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予以沖銷。  四、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含上櫃股票者，對其賣出上櫃股票部分，本中心於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請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一、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文字。  二、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申購後得賣出之時點，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明訂期貨信託事業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爰修正本條規定。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應分別選定符合第肆點條件者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 | 貳、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應選定符合第肆點條件者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 |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選定符合條件之流動量提供者，爰修正本點規定。 |
| 參、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選定流動量提供者時，應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提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並函報本中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有新增或終止流動量提供者之情事時，應於契約生效或終止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中心。 | 參、 投信事業選定流動量提供者時，應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提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並函報本中心。投信事業有新增或終止流動量提供者之情事時，應於契約生效或終止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中心。 | 明定期信事業應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有新增或終止流動量提供者之情事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函知本中心，爰修正本點規定。 |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本款新增）  五、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一、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場行情揭示須符合規定，爰於第1項至第3項中增列。  二、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得排除行情揭示之規定，爰新增第3項第5款之規定，原第5款調整為第6款。 |
| 柒、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得檢具流動量提供者之授權同意書，授權本中心將流動量提供者指數股票型基金專戶之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發行該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 | 柒、 投信事業得檢具流動量提供者之授權同意書，授權本中心將流動量提供者指數股票型基金專戶之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發行該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 | 明定期信事業應取得流動量提供者之授權同意書，授權本中心提供流動量提供者相關交易資料予期信事業，爰修正本點之規定。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名詞定義：  一、 參與證券商：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 保管機構：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 現金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八、 現金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款及第十款略)  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十二、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替代：係指申請人為實物申購或買回時，因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特定債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改以其他債券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不得持有或轉讓特定債券者。  （二） 特定債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者。  （三） 經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載明特定債券得採其他債券替代者。  （四） 於實物買回之情形，如指數股票型基金應交付特定債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債券，或持有之債券數額不足給付買回對價者。  (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略) | 貳、名詞定義：  一、 參與證券商：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 保管機構：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 現金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八、 現金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款及第十款略)  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十二、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替代：係指申請人為實物申購或買回時，因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特定債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改以其他債券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不得持有或轉讓特定債券者。  （二） 特定債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者。  （三） 經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載明特定債券得採其他債券替代者。  （四） 於實物買回之情形，如指數股票型基金應交付特定債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債券，或持有之債券數額不足給付買回對價者。  (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略) | 一、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可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增訂相關規定。  二、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稱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修正相關用語。 |
| 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可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 玖、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 本中心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 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得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玖、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1. 本中心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得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可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 |
| 拾、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拾、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為使投資人瞭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賣風險，明定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應具備一定條件，且初次委託申購、買回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二、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修正，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相關用語。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名稱 | 現行條文名稱 | 說明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爰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 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 向法院聲請重整者。  四、 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公司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者。  六、 董事會決議停業、復業。  七、 董事會決議解散、合併；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或原合併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八、 董事會決議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九、 董事會決議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核准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不善等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有關業務或其移轉之基金；或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無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願承受者，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者。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十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十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十六、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者。  十七、董事會決議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十八、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者，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十九、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二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者。  二十一、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者。  二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關係人，指與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 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 向法院聲請重整者。  四、 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公司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者。  六、 董事會決議停業、復業。  七、 董事會決議解散、合併；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或原合併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八、 董事會決議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九、 董事會決議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核准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善等事，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有關業務或其移轉之基金；或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無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願承受者，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十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十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十六、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者。  十七、董事會決議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十八、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者，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十九、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二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者。  二十一、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者。  二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關係人，指與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事項，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前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前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應發布重大訊息及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應說明之時間點及申報系統，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
| 第四條　本中心發現或經投資人檢具佐證資料反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未發布第二條規定之重大訊息，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查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內就該項查詢內容之相關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前項所稱本中心規定期限內，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若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接獲本中心傳真或電話詢問時，應於收盤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後接獲本中心傳真或電話詢問，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第四條　本中心發現或經投資人檢具佐證資料反映，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查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內就該項查詢內容之相關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前項所稱本中心規定期限內，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若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接獲本中心傳真及電話詢問時，應於收盤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後接獲本中心傳真及電話詢問，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未依第2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時，本中心得向其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查詢，並請其於規定期限內在指定申報系統中說明，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發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其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估計影響及因應措施。 |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發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其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估計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於發佈重大訊息前，不得私下發布任何消息，及訂明其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正當理由無法輸入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而以「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發布重大訊息者，本中心得依規定公告，或經由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揭示週知，並得以其影本轉送各證券經紀商於其營業處所公開張貼，及本中心閱覽室陳列，以提供投資大眾參考。 | 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但有正當理由無法輸入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而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發布重大訊息者，本中心得依規定公告，或經由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揭示週知，並得以其影本轉送各證券經紀商於其營業處所公開張貼，及本中心閱覽室陳列，以提供投資大眾參考。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無法以系統申報重大訊息時之其他配套作法，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
|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本中心得按其情節，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辦公開者，並函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文到二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本中心得按其情節，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辦公開者，並函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文到二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違反本處理程序堆定時之處置措施，爰修訂本條之規定。 |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標的指數之成分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或以上）：  （一） 於本中心交易。  （二）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三）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相關規範者。  （四） 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五） 於外國期貨交易市場交易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之現貨商品，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相關規範。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  二、 須具備下列屬性標準：  （一） 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其中占該指數市值比重最高者，所占之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且累計前五大成分，占該指數之市值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但基金投資因標的指數之特性，而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情形者，不在此限，且本中心得因指數成分特性或市場限制，調整前述比例。  （二） 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本中心得依指數成分之不同特性，要求其應具備之流動性標準。 | 第三條　標的指數之成分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或以上）：  （一） 於本中心交易。  （二）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三）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相關規範者。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  二、 須具備下列屬性標準：   1. 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其中占該指數市值比重最高者，所占之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且累計前五大成分，占該指數之市值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但本中心得因指數成分特性或市場限制，調整前述比例。   （二） 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本中心得依指數成分之不同特性，要求其應具備之流動性標準。 | 一、 配合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發行，將期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納入標的指數成分之資格條件，爰新增第1款第4目及第5目之規定，原第4目調整為第6目。  二、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1第3項第3款對期貨信託基金分散性之但書規定，爰修正第2款第1目但書規定。 |
| 第四條　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  一、 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 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三、 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四、 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 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 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七、 未來上櫃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本中心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經審查合格者，即出具同意函並副知主管機關。  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  一、 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 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三、 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四、 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 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 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七、 未來上櫃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本中心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經審查合格者，即出具同意函並副知主管機關。  (本項新增) | 為使發行人募集上櫃ETF更符合市況，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3項，明訂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同意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 |

八、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條　上市滿六個月且非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第十條　上市滿六個月且非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交易，爰修正第2項規定。 |
|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 |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 |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交易，爰修正本條後段有關上櫃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之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一、 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股票權利義務不同換發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三、 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 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一、 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股票權利義務不同換發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三、 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交易，爰修正第3款規定。 |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一條　證券商申請本中心同意上櫃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  （第一目至第九目略）  （十）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惟股票終止上櫃情事若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轉上市時，其認購（售）權證得在本中心繼續買賣至到期日止。  （第十二目至第十九目略）  （第十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第十一條　證券商申請本中心同意上櫃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  （第一目至第九目略）  （十）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惟股票終止上櫃情事若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轉上市時，其認購（售）權證得在本中心繼續買賣至到期日止。  （第十二目至第十九目略）  （第十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以該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發行計畫應記載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內容，及該基金因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1項第9款規定。 |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八、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三）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3.發行人應於展延期間前一日，依本中心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調整展延期間之履約價格或點數、下（上）限價格或點數。前開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於展延期間，如遇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應隨之調整。 | 八、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三）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3.發行人應於展延期間前一日，依本中心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調整展延期間之履約價格或點數、下（上）限價格或點數。前開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於展延期間，如遇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應隨之調整。 | 一、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以該基金為標的之可展延牛熊證，於展延期間如遇有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應隨之調整，爰修正第3項第3款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列印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第二目及第三目略）  （第五款略） | 第三條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列印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第二目及第三目略）  （第五款略）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以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權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範，爰修正第1項第4款規定。 |
|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如附表）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略） |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如附表）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略）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以該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發行計畫應記載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內容，及該基金因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1項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 |
| 第十條　連結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連結標的簡介：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標示發行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標的為黃金現貨者，應標示其成色及保管機構；標的為指數者，應標示指數名稱；標的為期貨者，應標示標的期貨契約規格。  （第二款及第三款略） | 第十條　連結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連結標的簡介：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標示發行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標的為黃金現貨者，應標示其成色及保管機構；標的為指數者，應標示指數名稱；標的為期貨者，應標示標的期貨契約規格。  （第二款及第三款略）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發行以該基金為標的之權證應載明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爰修正第1項第1款規定。 |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七條　上櫃認購（售）權證每日之升降幅度，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及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第二項及第四項略） | 第七條　上櫃認購（售）權證每日之升降幅度，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及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第二項及第四項略）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以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權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爰修正第1項第5款規定。 |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九、以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九、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列以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權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範。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件，申請同意上櫃，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機 構 名 稱 | |  | | | | |
| 申請機構設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資本  總額 | 登記資本總額 |  |
| 實收資本總額 |  |
| 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 | 基金型態 | 申請上櫃日期 |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 備註 | |
|  | |  |  |  |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櫃檯買賣前一日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 貴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
|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1. 發行計畫2份。 2.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基金核准函影本2份。 3. 本基金指數授權證明文件影本2份。 4.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3份。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期貨信託事業 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2份。 6. 公開說明書 (依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方式及份數檢送)。 7. □證券投資信託 □期貨信託 契約影本2份。 8.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影本2份 (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9. 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影本。 10. 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4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影本2份。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 | | | | |
| 申請機構：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電 話： | | | | | | |

二、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  |  |
| --- | --- |
|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查詢事項之說明 | * 本公司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形。 * 本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  經理人    年 月 日 |

1.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2. 本表限於 年 月 日送達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未依限提出說明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依「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4. 所揭露之訊息內容請詳予載明發生事實、原由，對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
5. 本表請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交易部（FAX NO：2369-9551）

三、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附表七、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計畫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填表日期：

| 檢查項目 | 申請機構 填報 | 櫃買中心 審查意見 |
| --- | --- | --- |
| 一、認購（售）權證之規格  （一）發行單位、價格及行使比例：  1. 發行單位為五百萬單位至二千萬單位，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發行單位為五百萬單位至五千萬單位。  2. 每一發行單位價格不低於（含）新台幣0.6元。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每一發行單位價格是否為申請增額發行當日之收盤價格。  3. 自行訂定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之股份、單位、指數點數、期貨點數或其組合；另指數點數及期貨點數一點對應新台幣一元。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之股份、單位、指數點數、期貨點數或其組合是否為最新履約配發數量。  （二） 上櫃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是否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貨型認購（售）權證、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之存續期間是否為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存續期間是否自上櫃買賣日起算至該權證到期日止之期間。  （三） 連結標的為國內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為本中心最近期公告之證券或指數。標的為期貨者，是否為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非股票期貨。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是否無虧損，若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標的證券發行權證之原因。  （四） 連結標的為外國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符合「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且非為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五） 連結標的為指數、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如須取得授權，應先取得指數編製機構或交易所之同意文件。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六） 連連結標的是否為近三個月本中心監視制度所處置之證券，或是否為近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本中心所公布注意之證券。  （七） 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連結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者。  （八） 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所揭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指標，是否有警示標記。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九） 申請前一個月證券商或其聯屬公司是否曾發布有關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標的之相關預測或消息者。  （十） 連結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證券商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與已質押股數、新上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中心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及經主管機關限制上櫃買賣之股份後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十一） 連結標的為外國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其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市值是否高於（含）五億美元，且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  （十二） 連結標的為經本中心公告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十三） 連結標的為外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十四） 連結標的為臺灣存託憑證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已上櫃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十五） 連結標的為外國存託憑證者，其國內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存託憑證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十五，且其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六） 連結標的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以下簡稱黃金現貨）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申請日前一營業日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受託保管之帳載總餘額。  （十七） 證券商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加總其擬發行或交易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本中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各目規定或加計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十八） 證券商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其設定之上限價位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含）以上，或下限價位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下。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1)設定之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介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含）之間。  (2)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含）以上。  (3)可展延存續期間者，其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  (4)所訂定重設調整後之履約價格或點數及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於上櫃首日生效，其價格及點數之訂定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3. 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為最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  （十九） 證券商為外國機構者，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其因避險所須匯入國內之淨金額（即匯入之金額扣除非因本次避險所須之金額）或提供設定質權予本中心之定期存單、政府債券或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契約等擔保品之金額，是否大於或等於所發行（含本次）未到期之上市、上櫃認購（售）權證及所交易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表彰連結標的市值百分之二十，另是否出具該次發行權證收取之權利金俟權證到期後始匯出國內之承諾書之證明。  二、認購（售）權證契約條款  （一） 發行條件：包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每單位代表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或黃金現貨單位或期貨點數等。  （二） 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另以顯著字體說明下列事項：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  (1)上（下）限價格或點數。  (2)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採現金結算。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1)下（上）限價格或點數。  (2)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三）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於最後交易日時，其下限價格或點數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八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含）以上，發行人應展延權證存續期間。  （四）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本中心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八點第三款規定展延應辦理事項。  （五） 請求履約之程序及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予註銷之條款。 （是否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七、三十五條之八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履約應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  （六） 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  （七） 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連結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連結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如係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是否以「標的證券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之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之差值×行使比例＋財務相關費用」計算之，其中財務相關費用是否以「財務相關費用年率×履約價格或點數×（距到期日天數÷365）×行使比例」計算。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每一發行單位價格是否為申請增額發行當日之收盤價格。  （八）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若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九）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惟股票終止上櫃情事若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轉上市時，其認購（售）權證得在本中心繼續買賣至到期日止。（是否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有關規定）  （十）認購（售）權證之上櫃及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櫃時之處理方式。  （十一） 存續期間屆滿時，處於價內狀態有行使價值者，如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  （十二） 證券商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十三）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說明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設定之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一律自動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如以證券給付（實物交割）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實物交割）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  （十四） 前款之履約方式如係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行使日當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或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五） 證券商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連結標的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  （十六） 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連結標的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  （十七） 其他主管機關或本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十八） 其他記載條款是否有不合理或不符規定情事。  三、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是否可認對申請人之履約能力或連結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者。  四、是否違反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四款情事。但申請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  |  |

備註：申請機構填報之欄位應由該申請機構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

四、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檢查表

附表八、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項目 | 檢查內容 | 申請機構填報 | 櫃買中心審查意見 |
| --- | --- | --- | --- |
| 一 |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 ✓已記載✓未記載 |
| 1.發行公司名稱及印鑑。 |  | 🞎 🞎 |
| 2.本公開銷售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認購（售）權證。 |  | 🞎 🞎 |
| 3.摘要說明下列事項。 |  |  |
| ⮚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 🞎 🞎 |
| ⮚連結標的之詳細內容。標的證券為國內股票者且該股票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連結標的發行權證之原因；連結標的為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說明其流動性情形；連結標的為期貨者，應說明期貨交易契約名稱及其到期交割月份。 |  | 🞎 🞎 |
| ⮚認購（售）權證種類、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金額。如係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其權證種類應加註「展延」字樣。 |  | 🞎 🞎 |
| ⮚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等）。但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者，應以顯著字體說明下列事項：  （1）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  ①上（下）限之價格或點數  ②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收盤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  （2）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者（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①下（上）限之價格或點數  ②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格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  | 🞎 🞎 |
| ⮚發行價格之計算  ⮚⮚發行認購（售）權證：應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連結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連結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發行價格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目規定計算。 |  | 🞎 🞎 |
| ⮚槓桿效果及溢價。 |  | 🞎 🞎 |
| ⮚每單位代表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或黃金現貨單位或期貨點數）。 |  | 🞎 🞎 |
| 4.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  |  |
|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 🞎 🞎 |
| 發行人不得以其已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及本中心之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櫃，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認購（售）權證價值之宣傳。 |  | 🞎 🞎 |
| 本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銷售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 |
| 5.刊印日期 |  | 🞎 🞎 |
| 二 |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裡，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 |  |  |
| 1.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銷售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方法。 |  | 🞎 🞎 |
| 2.認購（售）權證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則免列）。 |  | 🞎 🞎 |
| 3.發行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 |
| 4.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 |
| 5.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 |
| 6.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 |
| 三 |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公司負責人簽章，認購（售）權證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於依規定辦理認購（售）權證承銷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負責之部分簽章。 |  | 🞎 🞎 |
| 四 | 發行計畫應記載事項（已審閱並報會備查） |  | 🞎 🞎 |
| 五 | 會計師查核意見 |  | 🞎 🞎 |
| 六 | 律師適法性意見 |  | 🞎 🞎 |
| 七 | 發行人應記載下列有關事項：  1.設立日期。 |  | 🞎 🞎 |
| 2.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 🞎 🞎 |
| 3.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列明姓名、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就任日期。 |  | 🞎 🞎 |
| 4.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 🞎 🞎 |
| 5.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應揭露其係爭事實、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 🞎 🞎 |
| 6.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 🞎 🞎 |
| 7.財務分析至少應包括下列之各項目：  ⮚財務結構 |  | 🞎 🞎 |
| ⮚負債資產比率 |  |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 🞎 🞎 |
| ⮚償債能力 |  | 🞎 🞎 |
| ⮚流動比率 |  | 🞎 🞎 |
| ⮚速動比率 |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現金流量 |  | 🞎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8.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  | 🞎 🞎 |
| 9.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 |  | 🞎 🞎 |
| 八 | 連結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1.連結標的簡介：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標示發行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標的為黃金現貨者，應標示其成色及保管機構；標的為指數者，應標示指數名稱；標的為期貨者，應標示標的期貨契約規格。 |  | 🞎 🞎 |
| 2.連結標的交易資料：標的為證券者，應包含最近一年成交量，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盤價；標的為指數者，應包含其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份收盤指數；標的為黃金現貨者，應包含最近一年成交量，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市均價；標的為期貨者，應包含最近一季每月日均量、前一月份每日交易量及最近一日未沖銷契約量。 |  | 🞎 🞎 |
| 3.連結標的為股票及存託憑證者，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 🞎 |
| 九 | 因認購（售）權證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 🞎 🞎 |
| 十 | 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  | 🞎 🞎 |
| 十  一 | 其他重要約定。 |  | 🞎 🞎 |
| 十二 | 主管機關或本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  | 🞎 🞎 |

備註：申請機構填報之欄位應由申請機構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